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联系方式：010-89451195

乙方：北京世纪绿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凉水河路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9

联系方式：010-83668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基本运营保障人员服务，主要承担甲方院内设施基础维修；门区安全保卫；公共区域清洁服务；北京市全域伤病野生动物救护任务；甲方院内存栏动物的饲养任务；笼舍的日常清洁和消毒任务；饲料加工和分配；野生动物治疗、样本检测等辅助工作；野生动物应急救援任务；中心宣教设施的辅助设计和维护检查；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国家级监测站日常动物监测任务；野生动物死亡与放归等处置工作；甲方园区夜间巡查巡护工作；接受、配合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

二、乙方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安排服务人员 31 人，其中：（1）安排救护饲养主管 1 人，主要负责饲养救护工作人员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笼舍使用情况、环境维

护管理及各项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应急救援具体安排等工作。(2) 安排救护岗 6 人，主要负责日常救护电话的接听、救护工具和车辆的保养消毒、野生动物的日常救护等工作。(3) 安排饲养岗 13 人，主要负责中心隔离、饲养康复等 12 个区域饲养的野生动物日常饲养、笼舍卫生清洁、日常消毒等工作，其中：隔离笼舍安排饲养人员 3 人，小型鸟类、雉鸡类笼舍安排 2 人，小型兽类、獾貉、偶蹄类、猛禽、大鸟栏等饲养区域安排 3 人，两栖爬行笼舍安排 2 人，水禽、繁育等笼舍安排 3 人。(4) 安排饲料加工岗 2 人，主要负责根据各种类动物饲料配方，合理配制动物饲料，并分发各区域饲养人员，同时保证饲料加工间及各饲料加工设备设施卫生清洁。(5) 安排兽医助理 1 人、实验员 1 人，主要辅助做好野生动物伤病治疗、实验室样本检测，同时做好动物医院及各治疗、实验设备工具的卫生清洁工作。(6) 安排文员助理岗 2 人，主要负责中心宣教展示设施的辅助设计工作、中心宣教设施维护检查、后勤保障工作。(7) 安排维修保卫清洁岗共 5 人，主要负责中心区域的维修、保卫以及清洁等工作，并做好中心应急保障工作。

为有效应对突发应急情况，由该 31 名基本运营保障人员组建应急保障救援队，主要应对春季杨柳飞絮期、夏季重点防汛期、冬季防火期突发应急事件，及野生动物野外救援、外来物种捕捉、灾害天气等原因野外救援、野外患病及死亡动物现场处置等野生动物突发应急情况，确保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最大限度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基本运营保障服务人员需求：1. 基本运营保障服务人员要求：年龄 20-60 周岁，身体健康，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2. 救护岗人员要求持有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 C1 或 C1 以上），能合法驾驶车辆。

第三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平南线仁和段 11 号院。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由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任务特殊性，在救护高峰期期间，救护任务较重，乙方应保证救护工作的合理安排，确保救护岗位人员充足，并安排备勤人员承担夜间应急救护任务，非救护高峰期在保证能够完成每日正常救护任务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人员调休。如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综合工时用工的审批备案手续。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187.88 万元 整（1878800 元），实行总包干制，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体检、伙食、防疫费、被装费、企业利润、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水电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则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因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休假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187.88 万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共分四期向乙方拨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3.94 万元

第二期拨款：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46.97 万元；

第三期拨款：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7.576 万元；

第四期拨款：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9.394 万元；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9.394 万元，服务期满甲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内容，确保乙方向甲方安排的 31 名服务人员的工资能按时、足额支付，并对乙方工资发放起到监督作用，乙方应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经审核之后的农民工工资材料和金额，材料包括农民工的实名制名单、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且不得提交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人员工资、工伤、经济补（赔）偿等劳动争议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张路杨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指导乙方业务训练等工作，甲方有权调整服务人员的相关人事安排，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第九条 甲方在现有条件下为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用于基础运营保障的设施、设备、工具及饲料等。对于服务人员住宿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因住宿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住宿引发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该宿舍仅限于乙方参与服务人员住宿之用不得挪作他用或允许服务人员以外无关人员居住。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宿舍但不负责宿舍及乙方住宿人员的任何管理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因住宿引发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或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应协助解决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勤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人员足额在位。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实际每人每日300元扣除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需要调换服务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每人每日300元，根据实际天数、人数扣除服务费。

第十三条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安排新上岗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乙方服务人员应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好甲方所配备的设备、资产及贵重物品等，如因非正常损耗导致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指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证件、工伤保险、加班费及业绩奖金等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所聘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应加盖对方公章。在合同终止双方结算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一条 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总额中按每人每日 300 元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超过 5 日后每迟延一日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每人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协议和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出勤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二十二条 由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任务特殊性，在救护高峰期期间，救护任务较重，乙方应保证救护工作的合理安排，确保救护岗位人员充足，并安排备勤人员承担夜间应急救护任务，非救护高峰期在保证能够完成每日正常救护任务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人员调休。如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综合工时用工的审批备案手续。

乙方要确保救护高峰期期间内安排服务人员的稳定，由于乙方或乙方安排服务人员的原因每月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应服务人员总人数的 20%，如每月调换超过 20% 以上，每增加调换 1 人，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或受到治安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乙方确认乙方投标资料、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协议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地址向乙方邮箱发送的通知，自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完成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自快递发出之 2 日后即视为完成送达。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田恒以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